《穿越聖經》
利未記（18）續講有關痲瘋病的條例（利 13:4-28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研讀與分享了利未記 13:1-3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利未記 13:1-3 講述有關痲瘋病的條例。根據耶和華吩咐摩西的律例，倘若百姓中有人身上的皮膚出現癤子或長出癬或火斑，就要將這個人帶到祭司面前，由祭司判定是否患了痲瘋病。痲瘋病在當時是被認為不潔淨的。判斷大痲瘋的標準，是根據病者患處的毛和皮膚的情況。如果病者皮膚患處的毛已經變白，且症狀深入皮膚內，祭司就要宣佈這個人為不潔淨。正因為痲瘋病在當時被視為不潔淨的，所以痲瘋病經常會讓人聯想到罪的問題。

利未記 13 章主要是講痲瘋病人的潔淨問題。當有人覺得皮膚有病變，懷疑是不是得了痲瘋病時，就要到祭司面前，讓祭司作判斷。上次節目，我們讀到如果祭司判斷病人罹患痲瘋病，那麼就要按照規則處理。接下來，我們繼續查考利未記 13 章剩下的內容。如果祭司不確定病人是否患了痲瘋病，因此又有另外的處理原則。

利未記 13:4 記載："若火斑在他肉皮上是白的，現象不深於皮，其上的毛也沒有變白，祭司就要將有災病的人關鎖七天。"

從這節經文我們看到，祭司不會倉卒下判斷的。同樣的，神對我們也不輕易發怒，神對我們非常忍耐，祂為罪人預備了百般的機會。出埃及記 34:6-7 說："耶和華在他面前宣告說：'耶和華，耶和華，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，不輕易發怒，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，為千萬人存留慈愛，赦免罪孽、過犯，和罪惡，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、四代。'" 這是舊約的經文，那麼新約又是怎麼訴說神的寬容呢？彼得後書 3:9 說："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，有人以為他是耽延，其實不是耽延，乃是寬容你們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"

祭司要將病患隔離七天。按照經驗判斷，可能是痲瘋病。但是祭司要耐心觀察。同樣的，神也將世界與罪隔離。羅馬書 11:32 說："因為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，特意要憐恤眾人。" 加拉太書 3:22 說："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裡，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，歸給那信的人。" "圈在"的意思是"一同隔離"。親愛的朋友，神把世界封鎖在檢疫區裡，神不允許人在祂的宇宙裡太過放肆。神把我們隔離開來，好對我們施憐憫。

利未記 13:5 記載："第七天，祭司要察看他，若看災病止住了，沒有在皮上發散，祭司還要將他關鎖七天。"

意思是，七天之後，祭司要再做一次檢查。如果他仍然沒有把握，病人要再隔離七天。祭司絕不輕率妄下判斷。祭司將病人關鎖兩個七天，並細緻觀察病的發展，因為病的診斷結果非常重要。我們應當學習這樣的態度，不輕率地論斷別人。對另一位基督徒做不實的指控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。在提摩太前書 5:19，保羅告訴提摩太："控告長老的呈子，非有兩三個見證就不要收。" 保羅也警告我們，末世的時候，會出現很多編造虛謊的控告者。曾經有位牧師在牧養教會的時候，立了一個規矩，就是任何人要向牧師論斷教會同工時，受批評的同工一定要在現場。這位牧師牧會的 21 年間，你知道他接了幾個指控嗎？只有一個。我們一定

要謹慎處理這種事。

利未記 13:6 記載：“第七天，祭司要再察看他，若災病發暗，而且沒有在皮上發散，祭司要定他為潔淨，原來是癬；那人就要洗衣服，得為潔淨。”

“原來是癬”，是指自然發生的皮膚病。“洗衣服”這個習慣，是為了防止發生更嚴重的皮膚病，維持潔淨的衛生，在宗教儀式上宣佈完全恢復。

如果十四天之內病情沒有擴散，而且改善了，那就不是痲瘋病。祭司要宣告患者是潔淨的。對患者來說，這是好消息，他一定會歡然歌唱。他不必再和親人隔離，他是潔淨的，可以重回親人的懷抱。大家還記得在馬太福音 8 章主耶穌伸手摸一個痲瘋病人，病人就得潔淨的事嗎？不只如此，主耶穌也向心靈上的“痲瘋病人”宣告，他們的罪已經得到赦免。主耶穌藉著醫病向我們顯明，祂是赦罪的救主。在路加福音 5:17-26，主耶穌醫治癱子的故事，文士和法利賽人質疑祂：“除了神以外，誰能赦罪呢？”主耶穌先告訴癱子，他的罪已經被赦免了。然後主耶穌說：“但要叫你們知道，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。’就對癱子說：‘我吩咐你，起來，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！’”

利未記 13:7-8 記載：“但他為得潔淨，將身體給祭司察看以後，癬若在皮上發散開了，他要再將身體給祭司察看。祭司要察看，癬若在皮上發散，就要定他為不潔淨，是大痲瘋。”

這是不幸的一面。這次應該是第三次檢查了。祭司察驗後終於做出了判斷，這位患者確定是得了痲瘋病，真是晴天霹靂，這位病人要與會眾隔離。和先前被宣告是潔淨的人相比，真是大不相同。被宣告潔淨的人從那天開始，就不必像痲瘋病人一樣離群索居，因為他是潔淨的，他可以和潔淨的人一起生活。大痲瘋的特點是擴散。大痲瘋的擴散讓人聯想到罪惡的傳染性，因此在生活中發現罪惡，應努力靠主除掉罪。以弗所書 4:25-32 說：“所以，你們要棄絕謊言，各人與鄰舍說實話，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。生氣卻不要犯罪；不可含怒到日落，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。從前偷竊的，不要再偷；總要勞力，親手做正經事，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。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，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，叫聽見的人得益處。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；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，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。一切苦毒、惱恨、忿怒、嚷鬧、譭謗、並一切的惡毒，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；並要以恩慈相待，存憐憫的心，彼此饒恕，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。”那麼，如果人反覆犯罪，神會不會再給人機會呢？親愛的聽眾朋友，如果罪人需要一千次的機會才會回頭，神還是會給的。

祭司反覆察看病人，這對我們來說，是何等寶貴的教導。有些人號稱是歸主的，短期內他們也許經得起檢驗，但是長久下來，罪帶來的弊病終會顯露出來，證明他們是不潔淨的。約翰一書 2:19 說：“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，卻不是屬我們的；若是屬我們的，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；他們出去，顯明都不是屬我們的。”彼得後書 2:22 說：“俗語說得真不錯：狗所吐的，它轉過來又吃；豬洗淨了又回到泥裡去滾；這話在他們身上正合式。”

利未記 13:9-11 記載：“人有了大痲瘋的災病，就要將他帶到祭司面前。祭司要察看，皮上若長了白癤，使毛變白，在長白癤之處有了紅瘀肉，這是肉皮上的舊大痲瘋，祭司要定他為不潔淨，不用將他關鎖，因為他是不潔淨了。”

“有了紅瘀肉”的意思是，大痲瘋病毒在人身體上產生破壞，使肉露到外邊。

這裡講的是痲瘋病的復發，也可以說是慢性痲瘋病，這就不需要隔離觀察，這樣的人一定得了痲瘋病。由此我們聯想到，有些心裡剛硬的罪人，在罪裡肆無忌憚地任意妄為，甚至連他

的好朋友都認為他是罪人。犯罪集團的成員，殺人犯、慣竊、酗酒和吸毒成癮的人，都屬於這一類。他們是自己罪性的奴隸，惟有屬靈的能力才能醫治他們。一個沒有真正得救的信徒，不會相信自己有罪。如果說他是個失喪的罪人，他一定會生氣。

經文中的“大祭司要察看”，讓我們聯想到，耶穌基督是我們的大祭司，是我們與神之間的中保。耶穌不僅知道人罪惡的患處，他也是醫治罪人的醫生。

利未記 13:12-17 記載：“大痲瘋若在皮上四外發散，長滿了患災病人的皮，據祭司察看，從頭到腳無處不有，祭司就要察看，全身的肉若長滿了大痲瘋，就要定那患災病的為潔淨；全身都變為白，他乃潔淨了。但紅肉幾時顯在他的身上就幾時不潔淨。祭司一看那紅肉就定他為不潔淨。紅肉本是不潔淨，是大痲瘋。紅肉若復原，又變白了，他就要來見祭司。祭司要察看，災病處若變白了，祭司就要定那患災病的為潔淨，他乃潔淨了。”

“他乃潔淨了”意思是，人體內的病毒完全發散到外邊，反而被判明為潔淨。因為其患處已經結痂，痂脫落時，大痲瘋就完全痊癒。這讓我們聯想到，人內裡的罪完全悔改，沒有隱藏，被視為是潔淨的人了，正如約翰一書 1:9 所說的那樣：“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”

“紅肉”，原文是“肉”和“新鮮”這兩個詞的合成詞，指“重新長出來的鮮肉”。“紅肉”讓人聯想到人內在的罪顯露了出來。“紅肉本是不潔淨”，這句話的意思是，紅肉是因大痲瘋病毒對人體的破壞而產生的症狀，所以是不潔淨的，這讓人聯想到罪的破壞性。“紅肉若復原，又變白了”，是指病毒消失，患處結痂變白。這讓人聯想到人的罪因神的恩典得以潔淨，罪人成為新造之人，有了新的生命。

利未記 13:12-17 這一段經文，是痲瘋病的另一個現象。雖然患者全身都長滿大痲瘋，但這並不代表絕望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如果全身變白，就可以宣告他是潔淨的。這裡清楚地表明，沒有任何一個罪人是無藥可救的。以賽亞書 1:5 說：“你們為什麼屢次悖逆，還要受責打嗎？你們已經滿頭疼痛，全心發昏。”以賽亞書 1:18 說：“耶和華說：你們來，我們彼此辯論。你們的罪雖像朱紅，必變成雪白；雖紅如丹顏，必白如羊毛。” 痲瘋病真正的症狀是在身上生出紅肉。

聖經很多的經文都提到血氣，連基督徒也有血氣。創世記 6:12 說：“凡有血氣的人在地上都敗壞了行為。”約翰福音 6:63 說：“肉體是無益的。”羅馬書 7:18 說：“我也知道，在我裡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”哥林多前書 1:29 說：“使一切有血氣的，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。”哥林多前書 15:50 說：“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”。以弗所書 2:3 說：“放縱肉體的私慾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為可怒之子，和別人一樣。”腓立比書 3:3 說：“因為真受割禮的，乃是我們這以神的靈敬拜、在基督耶穌裡誇口、不靠著肉體的。”猶大書 23 節說：“有些人你們要從火中搶出來，搭救他們；有些人你們要存懼怕的心憐憫他們，連那被情慾沾染的衣服也當厭惡。”從這些經文看來，紅肉讓人聯想到在十字架上受審判的“老我”。當基督徒顯出老我時，神要審判。血氣絕對不能討神的喜悅，神只悅納聖靈所結的果子。

利未記 13:18-23 記載：“人若在皮肉上長瘡，卻治好了，在長瘡之處又起了白癤，或是白中帶紅的火斑，就要給祭司察看。祭司要察看，若現象窪於皮，其上的毛也變白了，就要定他為不潔淨，是大痲瘋的災病發在瘡中。祭司若察看，其上沒有白毛，也沒有窪於皮，乃是發暗，就要將他關鎖七天。若在皮上發散開了，祭司就要定他為不潔淨，是災病。火斑若在原處止住，沒有發散，便是瘡的痕跡，祭司就要定他為潔淨。”

“若現象窪於皮”，這裡的“窪”意思是凹陷、深陷。“關鎖七天”指的是與人群隔離，細緻觀察患處的發展，直到作出正確的診斷。“災病”指的是大痲瘋。

這段經文詳細說明了祭司如何檢查“瘡”。因為這個瘡可能是痲瘋病的前兆，所以要由祭司檢查。這就像一個小小的潰瘍可能惡化成癌症一樣。對長瘡治好後，這個部位又發生異常現象時，要分辨是一般火斑還是屬於大痲瘋，這是診斷的方法。檢查的程式和新的痲瘋案例一樣。如果瘡上的毛髮變白，而且深入皮膚裡面，表示有麻煩了。七天的觀察期可以讓祭司確定那個瘡是好還是壞。這讓人聯想到，“老我”的罪性會有擴散、惡化的危險。一個剛剛歸主的基督徒常會分享神怎樣幫助他改掉壞習慣，但是這個舊瘡可能在幾年以後復發。這種情形是有的。有這樣經驗的人，可能並沒有真正得救；也可能他得救了，可是老我又來了。因此要仔細檢驗，不可草率判斷。

利未記 13:24-28 記載：“人的皮肉上若起了火毒，火毒的瘀肉成了火斑，或是白中帶紅的，或是全白的，祭司就要察看，火斑中的毛若變白了，現象又深於皮，是大痲瘋在火毒中發出，就要定他為不潔淨，是大痲瘋的災病。但是祭司察看，在火斑中若沒有白毛，也沒有窪於皮，乃是發暗，就要將他關鎖七天。到第七天，祭司要察看他，火斑若在皮上發散開了，就要定他為不潔淨，是大痲瘋的災病。火斑若在原處止住，沒有在皮上發散，乃是發暗，是起的火毒，祭司要定他為潔淨，不過是火毒的痕跡。”

“大痲瘋在火毒中發出”，這句暗示著大痲瘋有可能因其他病變發生。這讓我們聯想到，生活中的軟弱或習慣上的罪會蠶食我們的生命，會把我們的靈魂引向毀滅的危險之中。“火斑若在皮上發散開了”，這句說明大痲瘋最大的特點是發散範圍寬且深，這讓人聯想到罪惡帶領的影響，也是極其深遠的。雅各書 1:15 說：“私慾既懷了胎，就生出罪來；罪既長成，就生出死來。”

這段經文所說的是由火斑引起的痲瘋病。火斑可能是燙傷或者是受感染而來，是會發燒的，可是也有惡化成痲瘋病的危險。這讓我們聯想到，我們必須對自己的血氣提高警覺。羅馬書 6:19 說：“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，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。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，以至於不法；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。”哥林多前書 9:27 說：“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，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反被棄絕了。”這些經文教訓我們，任何血氣浮現的時候都要特別謹慎。人憑血氣是不能討神喜悅的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